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79

单位名称：东光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光县人民法院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八）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的其他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东光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东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10.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0.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10.08	总计	62	2,110.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0.08	2,110.0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110.08	2,110.08					
20405	法院	2,110.08	2,110.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7.62	1,347.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91.52	191.52					
2040506	“两庭”建 设	55.67	55.67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15.27	51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0.08	1,347.62	762.4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110.08	1,347.62	762.45			
20405	法院	2,110.08	1,347.62	762.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7.62	1,347.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91.52		191.52			
2040506	“两庭”建 设	55.67		55.67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15.27		51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10.08	2,110.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0.08	2,110.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10.08	总计	64	2,110.08	2,1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10.08	1,347.62	76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0.08	1,347.62	762.45
20405	法院	2,110.08	1,347.62	762.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7.62	1,347.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91.52		191.52
2040506	“两庭”建设	55.67		55.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5.27		51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7.47	30201	办公费	19.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8.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3	30206	电费	43.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8	30208	取暖费	18.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1	差旅费	1.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88	30214	租赁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00	30216	培训费	3.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4.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0.96	公用经费合计					20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东光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61		90.00	38.00	52.00	2.61	33.07		32.76		32.76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10.0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1.44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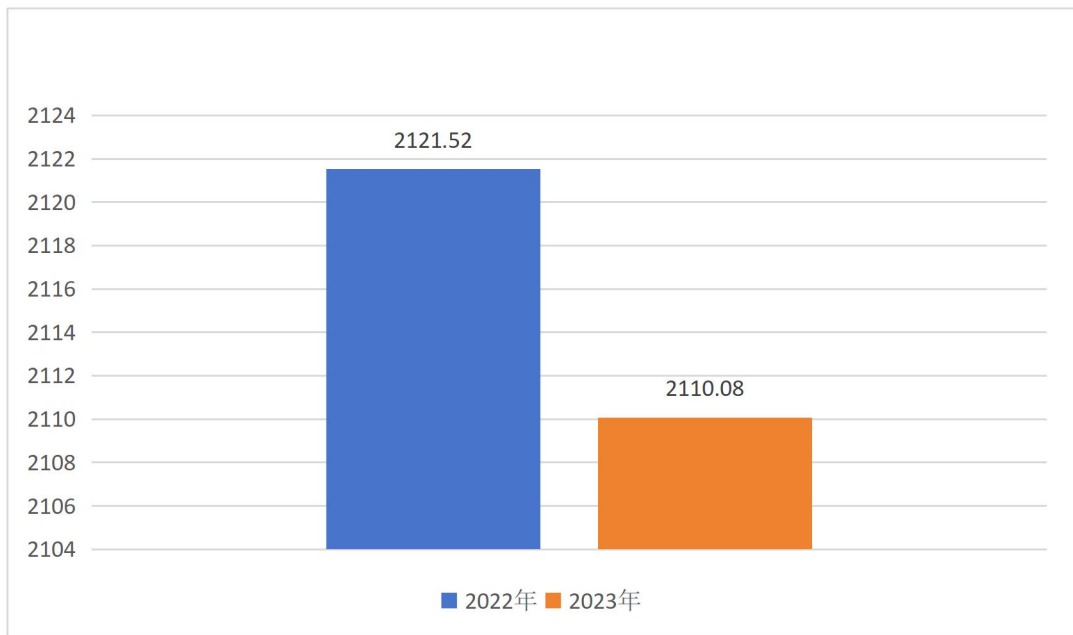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10.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0.0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1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7.63万元，占63.87%；项目支出762.45万元，占

36.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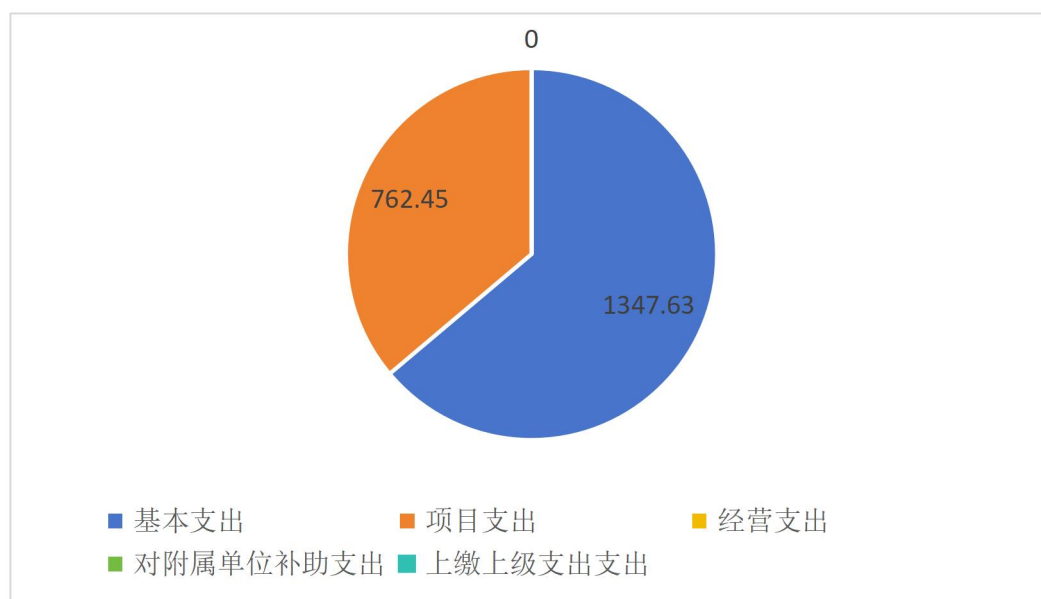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1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降低 0.5%, 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 2,110.0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 降低 0.5%, 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10.08万元,比上年减少11.44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 2,110.08万元, 比上年减少11.44万元, 降低0.5%, 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本年支出 0万元,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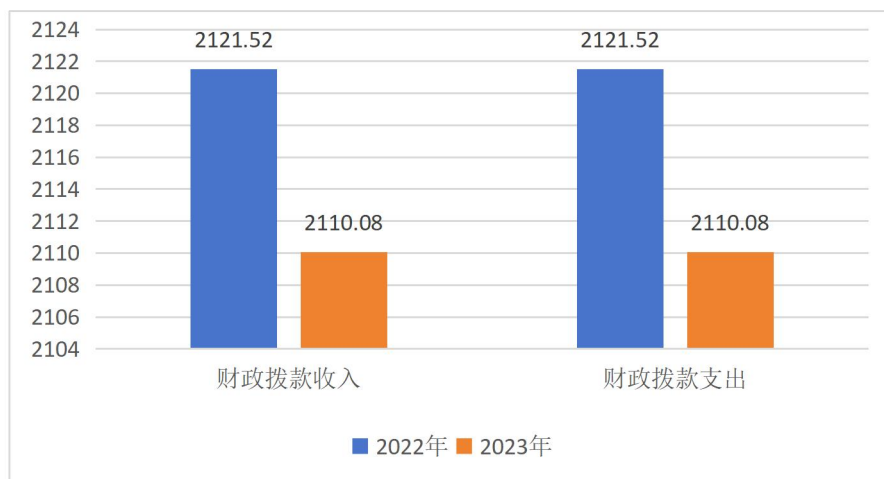


图 3: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3%，比年初预算增加171.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本年支出2,1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3%，比年初预算增加171.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3%，比年初预算增加171.18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本年支出2,1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3%，比年初预算增加171.18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本年支出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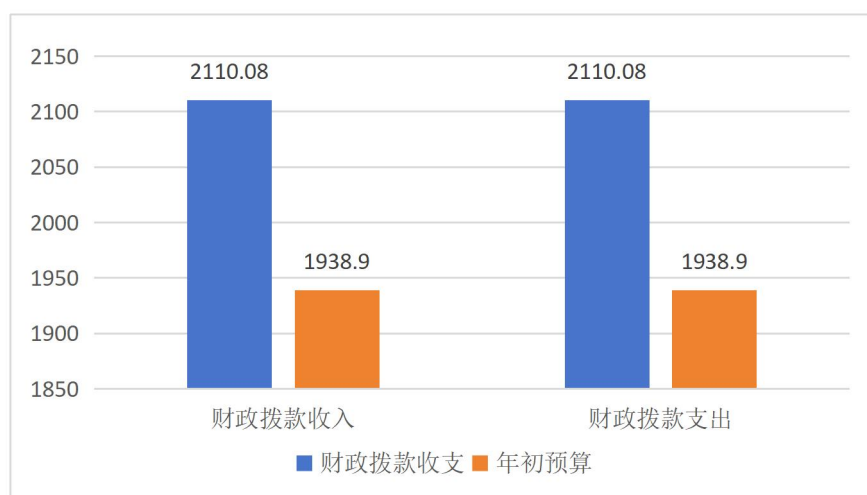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情况对比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10.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10.08 万元，占 1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

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7.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6.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

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61万元，支出决算为33.07万元，完成预算的35.71%，较预算减少59.54万元，降低64.29%，主要是线下会议减少，网络视频会议增多，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后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28.18万元，增长576.28%，主要是2023年法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三公经费按市财政要求比例计提，公务用车维护费标准与县标准发生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32.76万元，完成预算的36.4%，较预算减少57.24万元，降低63.6%，主要是本年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健全车辆使用

管理制度后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569.9%，主要是 2023 年法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三公经费按市财政要求比例计提，公务用车维护费标准与县标准发生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24 万元，降低 37.0%，主要是本年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后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569.9%，主要是 2023 年法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三公经费按市财政要求比例计提，公务用车维护费标准与县标准发生变化。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 万元，降低 88.1%，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减少；较上年度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上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7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6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8.25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审判数量的增多，各项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本年度报废两辆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6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组织对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建设补助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应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专款专用。部门及时对项目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进行公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4.7 万元，执行数为 27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发放；为我院提供了有利地办案保障，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展开，有助于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教训，在之后的工作中要加快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的业务管理，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

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争取在今后工作中更加严谨认真，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附：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东光县人民
位： 法院

金额单
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东光法院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东光县人民法院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74.7		到位数	274.7		执行数	274.67		
	其中：财政资金	274.7		其中：财政资金	274.7		其中：财政资金	274.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民法院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人民法院工作有序进行				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20	=	100	%	10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	274.7	万元		274.6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经费预算	10	=	274.7	万元		274.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5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5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完成比	10	≥	95	%		95.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质效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	99	%		9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84.9%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珊珊

联系电话：

772617

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和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方面，得出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